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不合格申報補正規範

項目	內容	備註
1	一般文件及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簡易消防安全設備（下稱簡易消防設備）之缺失改善，補正期限為 15 日，系統式設備缺失改善補正期限為 30 日。	
2	補正期限概自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屆滿日之隔日起算。逾補正期限未補正者視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應依法舉發違規。	
3	採網路或紙本申報經審查有缺失者，不論缺失屬性，受理分隊應於受理單「其他」欄上填載：經審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缺失，請於○年○月○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並點選「**新增存檔鍵**」。 以申報期限為 113 年 3 月底舉例 2 種情況如下： 例 1：提前於 113 年 3 月 5 日申報，缺失僅係一般文件或簡易消防設備缺漏，應載明：經審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缺失，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 例 2：提前於113 年 3 月 7 日申報，缺失為系統式設備未改善，應載明：經審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缺失，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	
4	為達法規「應立即改善」合格申報之立法目的，本規範為過渡期規範，非屬常態性規定，本規範得視執行狀況滾動式檢討調整。	
5	為使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保持正常功能，管理權人應建立並落實平時定期檢查及維護制度，平時檢查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以避免不及改善致逾期申報違規受罰。	